



114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114 學年度研究生手冊】

【目 錄】

一、入學資格及方式

- (1) 碩士班入學資格與方式 1
- (2) 博士班入學資格與方式 2

二、選擇指導教授

- (1) 研究領域..... 3
- (2) 本系「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決議案 ... 4

三、選課規定

- (1) 選課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5
- (2) 學分之抵免 5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及在學期間要求

- (1) 本系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 6
- (2) 碩博士班課程 8
- (3) 本系研究生英文能力考核 9
- (4)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留校時數之要求..... 9
- (5) 研究生修業期限之規定 10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 (1) 獎助學金申請 11
- (2) 校外獎學金捐贈 12
- (3)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13

六、博士班資格考試

- (1) 博士班資格考試..... 14

七、博士班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

- (1) 博士班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 15

八、博士班在學期間之督導..... 16

九、學位考試

- (1)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7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 (1) 師資陣容..... 19
- (2) 行政人員職務分配..... 20
- (3) 系館平面圖 21
- (4) 系館出入規定 22
- (5) 離校程序 23
- (6) 空間使用規定 24
- (7) 進出精密儀器室及公共實驗室之管理規則流程圖 .. 25
- (8) 精密儀器室使用規則流程圖 26
- (9) 本系公用儀器使用辦法 27
- (10) 本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 28
- (11) 學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項服務申請辦法 30
- (12)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各項服務 31

一、入學資格及方式

(1) 碩士班入學資格與方式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經主任認可者，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得報名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生及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得報名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成績優良之標準由各系(所)擬訂，明訂於甄試招生簡章中。(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招生簡章：

組別	招生資格	碩士班考試科目及審查方式		備註
甲組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經主任認可者。	1. 工程數學 2. 衛生工程	3.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生物學 4. 英文(10%)	1. 一般生含甄試名額丙組 23 名。 2. 考取後未修「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與「流體力學」及環境工程相關之「環境分析與實驗」及「環境工程設計」等四門必選基礎課程科目以及環工專業科目「給水工程」或「污水工程」、「空氣污染工程」、「固體廢棄物工程」等三門環境工程相當之課程者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3. 各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4. 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可互為流用。 5. 有關英文能力考核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
乙組		1. 工程數學 2. 流體力學	3. 環境工程概論 4. 英文(10%)	
丙組 (甄試)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2. 境外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3. 同等學力：(專科畢業生符合畢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前30%(含)者，其餘同等學力資格須附取得該報考資格之排名文件。	第一階段：審查(50%) 1.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成績單若無排名請另附名次證明文件。 2. 自傳 3. 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推薦函二封(於報名系統操作)	第二階段：面試(50%) 第一階段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	

一、入學資格及方式

(2) 博士班入學資格與方式

- a.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系主任認可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錄取者，得成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參照：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辦法)
- b. 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招生簡章：

招生資格	博士班考試科目及審查方式	備註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1. 審查(60%) 2. 面試(40%)	1. 一般生錄取後，如具有在職身分者於報到時，除須繳交「就學前三年內每週至少留校三全天」之切結書外，另須服務單位及指導教授出具書面同意函。 2. 考取後未修「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與「流體力學」及環境工程相關之「環境分析與實驗」及「環境工程設計」等四門必選基礎課程科目以及環工專業科目「給水工程」或「污水工程」、「空氣污染工程」、「固體廢棄物工程」等三門環境工程相當之課程者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 3. 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免面試直接錄取。 4. 研究方向：甲組：工程 乙組：管理 5. 有關資格考及畢業要求，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

- c. 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成績優良者可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直升博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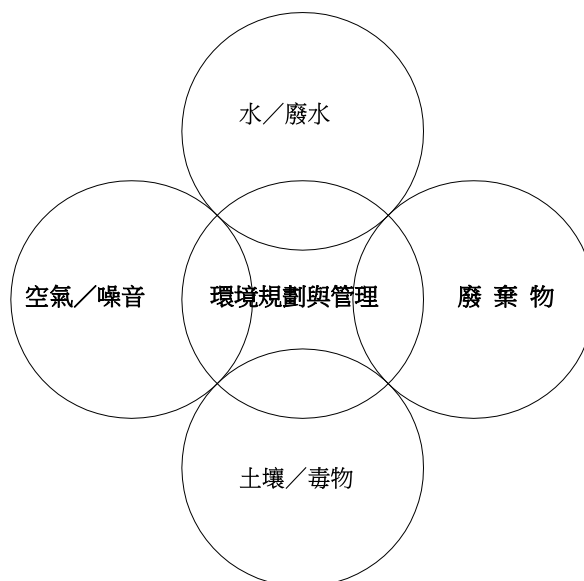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fresh01.pdf>
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7.pdf>
3. 本系諮詢人員：黃冠華小姐，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二、選擇指導教授

(1) 研究領域

系教學研究方向依內容分為水／廢水、空氣／噪音、廢棄物、土壤污染及環境毒物以及環境規劃與管理等五大領域，各領域研究人力依其研究專長分向研究，而研究成果則互相配合以求整合發展。本系教授於各自研究領域內均學有專長，並有豐富之研究成果，因每年研究方向及研究計畫會有不同，建議研究生親自與指導教授面談會有更深入的瞭解。研究生得知錄取後應盡速到校與指導教授面談，以儘早熟悉系館環境與未來研究方向，有關本系師資簡介及開授課程請參閱本節參考資料。



環境問題分向研究，整合發展

二、選擇指導教授

(2) 本系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決議案

為使各領域研究人力能平均分配，各項重要環境議題能均衡發展，且考量每位教授均能充分指導其研究生，故系務會議通過下列 4 點「**教師指導博、碩士生人數**」決議案，希望以公平公正之原則達成均衡發展之目的。

- 一、每位教師每年指導碩士新生（本地生）總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博士生以不超過一名為原則。本款之執行，係依該年度指導研究生意願調查表發給每位教師指導博、碩士生同意書，並經指導教師及博、碩士生簽名確定後，於該年度報到後 30 日內繳回備查。若博、碩士生於註冊入學後 30 日內，仍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學術委員會討論議決，或由系主任暫時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
- 二、依第一款執行後，若研究生尚有餘額時，則以該年度指導研究生數未達三名之教師優先表達意願；若再有餘額時則以該上年度指導研究生名額不足之教師優先表達意願；若再有餘額時，則依該年度教師指導研究生積點數排序(博士生二點；碩士生一點)後，以點數最少者優先。
- 三、每位教師指導博、碩士生總數以二至十名為限。（本地生不超過 10 名數。）
- 四、若有教師在該年度擬超收博士生或碩士生時，則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師資簡介：<https://ev.ncku.edu.tw/p/412-1184-25532.php?Lang=zh-tw>
2. 國立成功大學課程資訊及選課系統：<https://course.ncku.edu.tw/index.php>

三、選課規定

(1) 選課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學生選課作業方式，分「初選」及「補選改選棄選」，各階段辦理時間、受理對象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行公告。請參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教務處-學年度學期選課時程公告」，選課以網路方式辦理，分三階段辦理選課，本系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選課之外，碩博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之後，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署，將「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選課手續單」交至承辦人員處辦理選課手續。

(2) 學分之抵免

凡為轉系生、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及學士班學生先修研究生課程（該學分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且其成績標準依研究生章程規定達七十分）者，可申請學分之採認及抵免。本系研究生符合上述身分者，可依照「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之抵免。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選課辦法：<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11.pdf>
2.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14.pdf>
3.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選課手續單請逕於系網頁/文件下載/研究所/選課手續單。
4. 本系選課業務承辦人員：黃冠華小姐，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1) 本系研究生畢業學分規定

a. 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24 學分，包括：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2. 本系四科核心課程(環工數學原理、環工物理原理、環工化學原理、環工生物原理)中選課二科以上。

3. 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4. 專題討論每學期必選修。(至少 2 學期必修)

5. 碩士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4 學期不包括在畢業學分內。

6. 外校(系)考入本所如以前未曾修習(1)「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2)流體力學(一)(3)環境分析與實驗(4)環境工程設計等四門必選基礎課程科目以及環工專業科目(1)「給水工程」或「污水工程」(2)空氣污染工程(3)固體廢棄物工程等三門環境工程相當之課程者，須補修。

※ 本地生須補修 7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9 學分；補修 6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6 學分；補修 5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3 學分。

※ 外籍生須補修上述 7 門中選修 4 門基礎課程，如未有英語授課，得採修習碩博士班開課相關課程抵免承認 6 學分。

另須參加文學院華語中心「中文特別班(CFS)」免費中文學習課程(2期)修課證明，入學前若已有語(中)文證明(2期)則可免修。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b. 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24 學分，包括：

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2. 本系四科核心課程(環工數學原理、環工物理原理、環工化學原理、環工生物原理)中選課二科以上。
3. 博士論文 12 學分必修。
4. 專題討論每學期必選修。(至少 4 學期必修)
5. 博士論文 12 學分及專題討論 4 學期不包括在畢業學分內。
6. 外校(系)考入本所如以前未曾修習(1)「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2)流體力學(一)(3)環境分析與實驗(4)環境工程設計等四門必選基礎課程科目以及環工專業科目(1)「給水工程」或「污水工程」(2)空氣污染工程(3)固體廢棄物工程等三門環境工程相當之課程者，須補修。

※ 本地生須補修 7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9 學分；補修 6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6 學分；補修 5 門基礎課程者，符合及格標準(70 分)，得計入畢業選修 3 學分。

※ 外籍生須補修上述 7 門中選修 4 門基礎課程，如未有英語授課，得採修習碩博士班開課相關課程抵免承認 6 學分。

另須參加文學院華語中心「中文特別班(CFS)」免費中文學習課程(2期)修課證明，入學前若已有語(中)文證明(2期)則可免修。

7. 博士班資格考試通過：請參照本手冊第六節。

c. 依據環工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小組委員會(113 年 5 月 29 日)通過暨第 429 次系務會議(113 年 6 月 5 日)核備，因系所發展需求，必修「應用力學」(3 學分)及「材料力學」(3 學分)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止開授。前開課程整併後，於 113 學年度第 2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學期開授必修「工程力學」(3學分)課程。外校(系)考入本所如以前未曾修習之學生，可修習工學院領域課名且學分數相同之「應用力學」或「材料力學」或修習本系大學部開授之必修「工程力學」(3學分)作為補修之課程。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2) 【碩博士班課程】

通識 一般 基礎	<p><核心課程> 環工數學原理【3】 環工生物原理【3】 環工物理原理【3】 環工化學原理【3】</p> <p><環境共同課程> 環境生物技術【3】 微量化學分析【3】 環工單元操作實驗【3】 實驗設計與分析【3】 環境毒物學【3】 環境有機化學【3】 生態工程學【3】</p>
水	給水廠設計【3】 工業廢水處理【3】 水處理工程特論【3】 生物反應器設計【3】 廢水高級處理【3】 微生物生態學【3】 環境微生物特論【3】 水質管理【3】
空氣	燃燒原理與控制【3】 現代空氣污染控制技術【3】 大氣污染化學與應用【3】 氣膠學【3】 大氣污染、水資源管理暨氣候變遷【3】
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特論【3】 廢棄物工程設計與管理【3】 資源再生工程【3】 資源循環【3】 綠色能源技術【3】 污染預防與永續物料管理【3】
環境規劃 與管理	水處理技術【3】 能源與環境特論【3】 環境影響評估【3】 環境系統分析【3】 科技永續評估【2】
土污及環毒	地下污染物傳輸【3】 土壤污染【3】 污染場址整治【3】 環境微生物特論【3】 土壤化學與分析【3】
環工應用	工業安全與衛生【3】 環境採樣原理與應用【3】 環境奈米技術【3】 科技論文寫作【3】 環境保護法規【2】 水污染防治【3】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3) 本系研究生英文能力考核

a. 碩士班：102 學年度起碩士班入學生適用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
2. 托福iBT (TOEFL) 70 分(含)以上；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含)以上；
4.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700 分(含)以上；

5. 就學期間參加前述考試未達上述標準，得參加外語中心辦理之「研究所線上英文」成績及格通過。(依據環工系第169次學術委員會會議(113年4月3日)暨第428次系務會議(113年5月1日)通過。)

b. 博士班：102 學年度起博士班入學生適用

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考核於提出學位考試前須通過托福iBT TOEFL 71 分(含)以上；或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或其他英文測驗相當程度級分。或博士班研究生如通過 TOEIC 新制多益測驗 590 分(含)以上；或其他英文測驗相當程度級分，則可至國外大學(或學院)修讀二科相關英文課程至少一學期，且每科成績至少”C”(或同等級)以上，且提出證明者，該博士生至國外大學(或學院)修讀二科英文課程須事先向系上申請且經課程委員會通過。

(4)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留校時數之要求

為因應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教育委員會希望國內設有博士班之環境工程研究所之大學能開放給專科學校講師在職進修機會，本系於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自8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欲適用在職進修者須具備下列兩個條件：

1. 原服務單位及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函。
2. 博士班前三年每週至少留校三日。若因研究需要，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計畫書，經學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修改留校日數。(2012.2.18 第 30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四、研究生畢業學分之規定及在學期間之要求

(5) 研究生修業期限之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碩博士班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得再延長一年為限。有關「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參考資料及說明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章程：<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2.pdf>
2. 本系研究生修業期限之規定，乃依據「研究生章程」第四章修業期限規定**第九條**部分辦理
3. 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乃依據「研究生章程」第四章學分規定**第十條**部分辦理。
4. 有關博士班在學期間留校時數之要求，已明列於博士班招生簡章中。
5. 本系諮詢人員：黃冠華小姐，電話：(06)2757575 轉65806。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1) 碩士班獎助學金申請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共分成校內獎助學金、計畫助理助學金、校外機構委託本系遴選獎助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四類。現有獎助學金名稱、申請時間及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校內獎助學金		計畫助理助學金	校外機構委託本系 遴選獎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	
名稱	獎學金	助學金	助學金	中興顧問社獎學金	
名額	依學校規定比例	依學校規定比例	配合指導教授 研究計畫規定	碩士生 2 名	
金額	碩士生 10,000 元/月	3,000 元以上/月	配合指導教授 研究計畫規定	碩士生 30,000 元/年	
申請時間	每學期第一週	每學期第一週	配合指導教授 研究計畫規定	上學期第一週	
諮詢對象	黃冠華行政組員	黃冠華行政組員	各指導教授	黃冠華行政組員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義務	協助系務	擔任教學、行政助教 協助系務	協助計畫推行	未規定	視獎助學金規定
詳細資料	(1), (2)	(1), (2)		(3), (4)	(5)

(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3) [環境工程學系中興工程顧問工程研究獎學金遴選公告](#)

(4) 中興工程研究獎學金提供國內大學或研究所獎學金資訊：[優秀及勤學獎學金 \(sinotech.org.tw\)](http://www.sinotech.org.tw)

(5)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服務網頁：<http://stud.adm.ncku.edu.tw/sam/index.asp>，[獎學金專區 \(ncku.edu.tw\)](#)

[全校性校外獎學金查詢 \(ncku.edu.tw\)](#)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2) 博士班獎學金申請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共分成校內獎助學金、計畫助理助學金、校外機構委託本系遴選獎助學金、及校外獎助學金四類。現有獎助學金名稱、申請時間及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校內獎助學金			計畫助理助學金	校外機構委託本系遴選獎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	
名稱	環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學生逕行修讀博士班獎學金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助學金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服務網頁獎學金
名額	依當年度入學人數訂定 (不得與校內、校外獎學金重複請領)	2位 (不得與環工系研究生獎助學金重複請領)	1. 國科會甄選類：國科會徵件公告之次年二月或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2. 國科會核配類：國科會核定各校名額當年二月或九月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本國且非在職之博士班 1 至 3 年級學生。申請本獎助之博士生不得重複支領「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之獎學金，以及原舊制「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	配合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規定	依來函公告	學生自行上網申請
申請時間	由系辦公室統籌處理	1. 每年 11 月申請(2 月入學) [限碩士班 1 年級] 2. 每年 4 月申請(9 月入學)[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和碩士班 1 年級]		截至 113 年 11 月 13 日止	配合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規定	依來函辦理 (約每年 8-9 月)	依學校生輔組公告時間
金額	博士生 20,000 元/月 (總共 4 年)[經第 434 次系務會議通過]	博士生 20,000 元/月(總共 4 年)另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則。	博士生 40,000 元/月 (總共 3 年)	博士生 40,000 元/月 (總共 3 年)	配合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規定	博士生 30,000 元/月	不定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補助 機制	<p>博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1)在校外兼職兼薪者。(2)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校內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不超過每月5萬元。(3)未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者。</p>	<p>1.本籍生及陸生皆可 2.由系所辦理甄試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已申領者應廢止且不再恢復獎助資格：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 (二)在職生。 (三)已領取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學金者。 (四)錄取當學年度未完成註冊或保留入學資格者。 (五)入學後休學、退學、畢業、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第五款情形，自次月起不再核給。 4.本獎學金經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助期間自博士班入學起至第四學年止，每學年核給10個月。獲獎學生自入學起四年內取得博士學位者，再核給獎學金新臺幣壹拾萬元。</p>	<p>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原「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博士生40,000元/月(總共4年)]，若有原補助學生</p>	<p>每生每月教育部補助2萬元，學校、指導教授或企業公司等需相對補助2萬元以上，合計每月4萬元以上。 ※唯一限制：不能同時請領「國立成功大學博士生國科會研究獎學金試辦要點」，其餘獎學金不限制。</p>	<p>配合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規定</p>	<p>由博士生提出申請(競爭型)</p>	<p>由各申請單位核定</p>
----------	--	---	--	--	---------------------	----------------------	-----------------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3) 校外獎學金捐贈(每年依各捐款單位來函辦理)

班 別	獎學金名稱	名額	名額小計	每名金額	金額小計	總 計	
大學部	大學部	谷文琦博士獎學金(限大三、四,清寒優先)	1	21	30,000	30,000	310,000
		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		20,000	20,000	
		環工系74級系友助學金(清寒&僑生優先)	2		20,000	40,000	
		龍玉獎學金(清寒優先)	3		20,000	60,000	
		朱慶民先生獎學金	1		20,000	20,000	
		葉陳鄭氏獎學金	1		20,000	20,000	
		環工系68級系友獎學金	1		10,000	10,000	
		環工系69級系友獎學金(清寒優先)	1		10,000	10,000	
		環工系72級系友獎學金	1		10,000	10,000	
		環工系73級系友獎學金	1		10,000	10,000	
		環工系77級系友獎學金	1		10,000	10,000	
		李孫聰先生獎學金	2		10,000	20,000	
		高肇藩教授紀念獎學金	1		10,000	10,000	
		溫家班獎學金	1		10,000	10,000	
		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清寒優先)	3		10,000	30,000	
大學部及碩士生 (舊生)	系友會特殊表現獎學金(例:各領域服務、體育、 美育表現或其他,歡迎自薦或同學推薦)	3	3	15,000	45,000	45,000	
研究所	碩士班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獎學金	1	13	10,000	10,000	255,000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2		10,000	20,000	
		濤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2		10,000	20,000	
		美商傑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		25,000	25,000	
		中欣工程行獎學金	3		20,000	60,000	
		康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		30,000	30,000	
		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		30,000	30,000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碩一、碩二各1)	2		30,000	60,000	
總 計			37			610,000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參考資料

1. 環工系網頁最新消息：<https://ev.ncku.edu.tw/index.php>
2. 本系諮詢人員：林政宏助教，電話：(06)2757575 轉 65803

(4) 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本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來源包括教育部、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傑出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等四個單位。各補助申請時間及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成大環工系	成大國際事務處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傑出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嚴氏講座
申請資格	本系在學之博士生	非在職專班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	通過博士資格考、已有一篇以上文章被國外期刊接受	大學部三年級以上	通過博士資格考、國際學術會議接受發表者，口頭發表者優先補助
補助項目	往返機票、註冊費、生活費(金額以已獲補助之差額為限，每人最高額亞洲地區以一萬元為上限，美、澳、歐、非等地區以二萬元為上限)	往返機票、註冊費、生活費	往返機票、註冊費(三萬元為上限)	往返機票、生活費	往返機票、生活費
申請時間	出國前 15 天	會議起始日一個月前	會議前 4 週	出國前 3 個月	會議前 45 天
詳細資料	(1)	(2)	(3)	(4)	(5)

*如果為線上會議，僅補助會議註冊費。

-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辦法](#)
- (2) [國立成功大學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 (3)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www.ktli.org.tw/>

五、獎助學金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

(4)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www.faos.org.tw/>

(5) 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網址：<https://www.tl.ntu.edu.tw/p-5.html>

六、博士班資格考試

(1) 博士班資格考試

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根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本系於 1994.1.8 系務會議依據前述實施要點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主要內容詳列如下：

- a.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得依規定申請資格考試，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組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資格考試事宜。
- b. 本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人，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與該考生研究方向有關學者、專家，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系主任聘任之。
- c. 本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
- d.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本資格考試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三年。
- e. 本資格考試應試科目，由本委員會就該生研究方向相關之科目中，選定三科為之，每科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
- f. 每一科目由本委員會推選一位委員命題，閱卷並評分。
- g. 第一次應考三科，不及格之科目得重考二次，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h. 本考試及格者，始得給予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七、博士班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

(1) 博士班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

本系於 2014.06.04 第 331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發表論文規定修正如下：

- a. 發表或接受刊登於名列(SCI)之期刊論文(簡稱代表著作)至少 2 篇以上。
- b. 代表著作博士生本人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作者欄總人數含博士生本人與指導教授，不得多於 4 人，並以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為發表單位之代表著作 SCI 期刊論文至少 2 篇。
- c. 若其中有 1 篇(含)以上代表著作之作者欄總人數含其本人與指導教授大於 4 人者，則代表著作 SCI 期刊論文至少 3 篇(含)以上。
- d. 期刊文章必須為博士論文的一部份。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5.pdf>
2. 本系諮詢人員：黃冠華小姐，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八、博士班在學期間之督導

- (1) 博士班研究生須在每年三~五月間，以公開報告方式向本系老師(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三位老師出席，含指導教授)詳細說明修課、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進展，與會老師得提建議供指導教授參考。
- (2) 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內，博士學位候選人須在本系舉辦博士論文之英文公開發表會。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暨輔導辦法](#)
2. 本系諮詢人員：黃冠華小姐，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九、學位考試

(1) 研究生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擬定「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內容如下：

- a.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辦理博士學位考試，除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規定外，並依本辦法辦理。
- b. 博士班研究生如以通過本系規定之資格考式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本手冊第 6 節)，並達成本系規定修足二十四學分，及發表論文之基本要求者(本手冊第 7 節)，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系提出候選人資格審查及學位考試之申請，申請人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歷年成績表。
 3. 學位論文初稿與提要。
 4. 已接受發表之論文及著作目錄。
 5. 至[成功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列印論文比對結果報告(Turnitin similarity report)送請指導教授簽名(請學生在報告第一頁空白處簽名並填寫日期及學號；指導教授請在報告第一頁空白處簽名同意並填寫日期)
- c. 本系學術委員會將就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加以審查，審查內容包括該候選人之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委員會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修業年限等。經審查合於規定後，再由學術委員會就各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聘請有關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查下列有關事項：
 1. 學位論文之初稿與提要
 2. 發表之論文
- d. 審查小組將審查結果交系主任，作為接受其學位考試申請核准之參考。經系主任核准後，由本系按教務處規定最遲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辦理學位考試申請(研究生申請網址：<http://campus4.ncku.edu.tw/wwwmenu/program/mou/>)，並檢附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時間表及審查小組會議記錄，教務處依規定之行政程序覆核後辦理學位考試事宜。

九、學位考試

- e. 舉行學位考試前二週各博士學位候選人指導教授應將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初稿送達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審閱。並得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之英文公開演講。
- f. 學位考試依學位考試論文評分表評分，並舉行無記名，須獲得出席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通過及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 g. 學位考試之過程應予記錄，並將有關資料及論文考試成績由本系提報註冊組辦理相關事宜。
- h. 本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考資料

1.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http://reg.acad.ncku.edu.tw/var/file/41/1041/img/2539/a61.pdf>
2. 本系諮詢人員：黃冠華小姐，電話：(06)2757575 轉 65806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
(1) 師資陣容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職稱	姓名	學歷	專長
副教授兼系主任	張智華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非點源污染、水質模式、水質管理、內陸與近岸水體光學性質分析、水環境遙測技術	副教授	陳必晟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物質流系統分析、環境資源經濟模式、循環經濟商業模式與策略、環境系統與空間數據視覺化、環境多介質模式與健康風險評估
教授	蔡俊鴻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空氣品質監測與分析、空氣污染控制技術(臭味氣體)、移動源空氣污染防治	助理教授	林心恬	日本京都大學博士	資源管理、循環經濟、綠色設計、生命週期評估、能源工程
特聘教授	朱信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空氣污染、燃燒控制、廢棄物焚化、資源再生、能源工程、溫室效應、觸媒反應	助理教授	黃榮振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博士	生態工程、濕地生態學、人工濕地、固體廢棄物處理、植物污染整治、濕地復育、河川復育、都市生態學
講座教授	林財富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來分校博士	水源中藻類代謝物分析鑑定與處理、污染場址整治技術、吸附技術	助理教授	林聖倫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生質物及廢棄物再生燃料、先進燃燒控制、燃料與燃燒共優化、燃燒氣膠顆粒、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特性解析、傳輸模擬及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技術、能源還境工程
教授	吳義林	美國卡內基美侖大學博士	空氣品質監測與分析、空氣污染控制大氣化學、氣膠學	名譽教授	溫清光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工程統計、水質模式分析、水污染防治規劃
特聘教授	黃良銘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博士	環境生物與分子生物技術、生物系統數學模式模擬、廢水生物處理、再生生質能源、環境微生物生態	名譽教授	鄭幸雄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博士	給水與廢水生物處理、生物反應器設計、廢水高級處理、環工物理原理
教授	劉守恒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永續資源工程、潔淨能源技術、環境奈米觸媒、環境電化學	名譽教授	葉宣顯	美國密蘇里大學博士	飲用水高級處理程序研究、薄膜程序用於水處理之研究、高科技產業用水處理技術之研究
教授	吳哲宏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	環境工程生物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分子生物技術	名譽教授	林素貞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博士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能源與環境政策分析、生命週期評
副教授	周佩欣	日本京都大學博士	新興環境微量污染物偵測與鑑定、環境分析上生物試驗法之應用、DNA損傷與環境毒物相關性之探討	名譽教授	張祖恩	日本東北大學博士	固體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環境工程
副教授	侯文哲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環境化學、永續奈米科技、奈米細胞界面交互作用	名譽講座教授	王鴻博	美國猶他大學博士	超臨界流體、分子/奈米環境技術、綠色能源、資源回收工程、焚化/氣化/熱解工程
副教授	陳如	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博士	環境新興污染物宿命、新興汙染物於環境中之界面與催化反應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2) 行政人員職務分配

本系目前行政人員共有 6 名，其職務分配如下：

姓 名	負 責 職 務 項 目
黃冠華小姐	★ 行政工作(教學研究學務) 課程規劃與修訂、考試、招生與畢業相關事宜之修訂及辦理、教師升等、休假及新聘教師等相關事宜之審理、研究生獎助學金、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指導教授、系簡介及研究生手冊編修相關事務、學生註冊報到、選課、轉系、請假相關事務
唐世宗技士	★ 行政工作(空間暨設備管理) 屋舍維修管理、教學設備管理、網路/網頁管理、門禁系統管理、電腦室管理、精密儀器管理
林政宏助教	★ 行政工作(學生事務) 系中英文系網頁管理及維護、系所經費、建教管理費、基金會管理費、文教基金會管理費、高教深耕經費管理、系友聯絡與系友活動相關工作、學生事務、學生輔導及急難救助相關事宜、系學會及學生活動協助。
陳珮寧助教	★ 行政工作(教學、研究發展暨國際事務) 協助教學及實驗相關課程、系精密儀器室儀器管理及精密儀器使用認證相關事宜、系工程教育認證課程與評鑑資料準備協助系研究發展組、國際事務組相關工作、系邁向頂尖大學計劃執行指標資料收集、建檔與後續工作追蹤等事項。
杜易霖先生	★ 行政工作(環境清潔管理) 系館內、外圍環境打掃及維護、至分信室領取及分發信件、包裹、系館內(前館)中庭草坪、前後館外四周草坪割草、系館內外四周噴灑消毒工作，教室整理、系館前館頂樓四周清潔打掃、排水清潔維護、教學用具(粉筆、板擦)之更換、供應、系館進出門、鐵門之開、關工作。
黃曬晴小姐	★ 行政工作(系務行政) 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相關事務、全體教職員差假紀錄及人事相關資料之管理、職工同仁平時工作紀錄考核相關事務、系館活動安排、公告與記錄、協調辦理外賓參觀訪問行程、校際聯絡相關事宜、提供外界相關服務及諮詢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4) 系館出入規定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系館門禁磁卡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18 日第 198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第 29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系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儀器、財物保全，特訂定系館門禁磁卡管理辦法。

第二條 系館在非上班、上課時間將實施門禁管制，憑磁卡由指定通路進出系館；其他公共管制空間亦憑磁卡進出。

第三條 磁卡申請、使用及管理規定：

1. 全體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每人核發磁卡乙張；專任教師得持有第二張磁卡備用，並由教師負責保管。
2. 本系專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具有本校或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核准聘用證明或教師出具續聘證明（與其它單位合作計畫者請附計畫管理費攤提本系之證明文件）得申請磁卡。聘用期限屆滿未再續聘者，取消磁卡使用資格，並應繳回。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專任助理，請教師出具證明(敘明聘用期限)，並請助理繳交押金新台幣 500 元得申請磁卡。俟離職繳回磁卡後，再退還押金。
3.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註冊後得憑學生證申領磁卡。畢業或因故離校，須繳回磁卡始准辦理離校手續。
4. 其它特殊情況，由系主任核發磁卡使用，每次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四條 系館空間依使用目的設定磁卡持有人之使用權限。

第五條 磁卡持有人嚴禁複製或借予他人使用，違者取消使用權。倘有遺失，請自行補購磁卡，並重新申請登錄。

第六條 若有故意妨礙門禁致影響或喪失管制功能者，取消磁卡使用權利並依校規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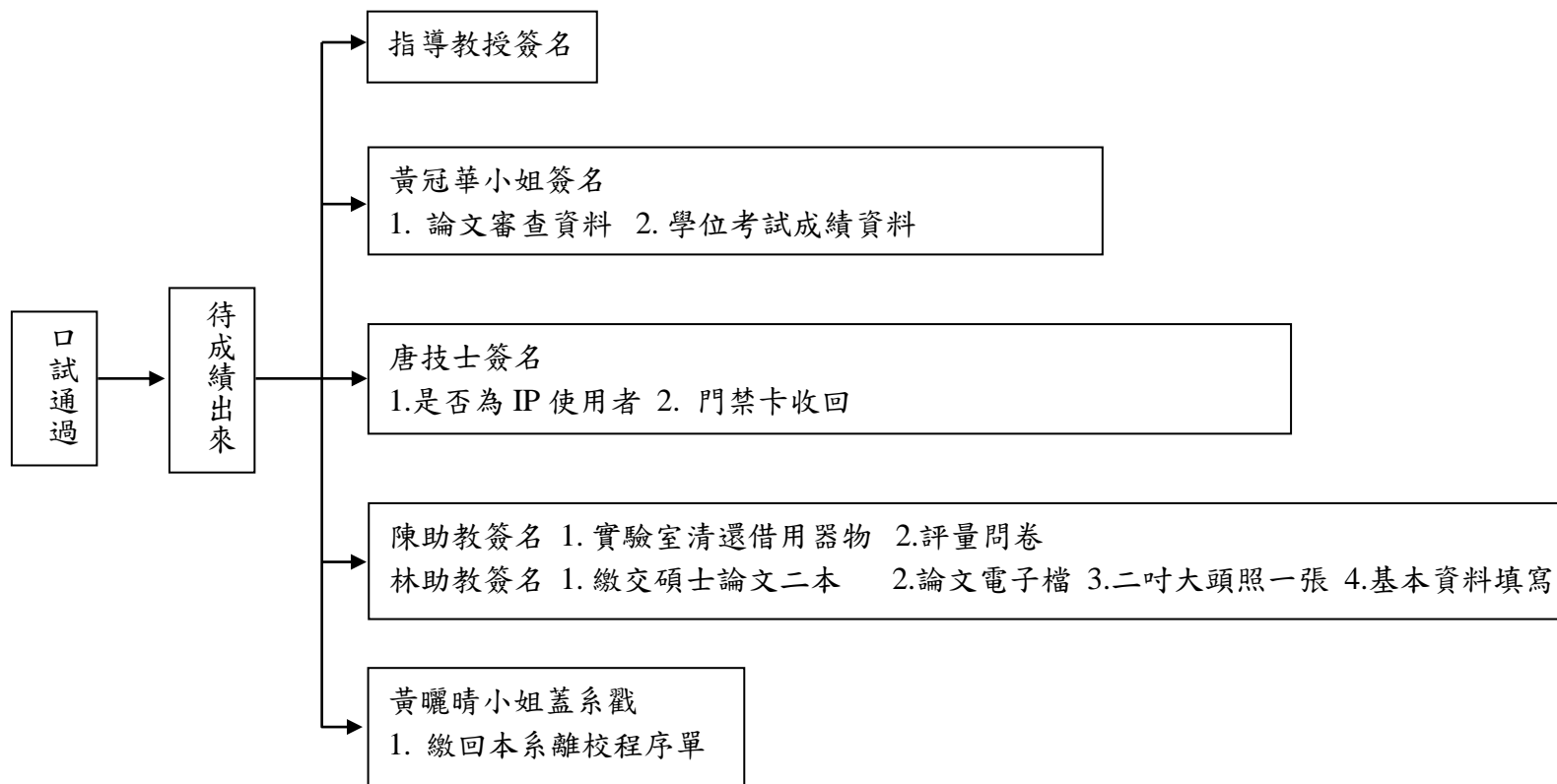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5) 離校程序

一、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校），可循三種路徑進入：

1.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 在校學生/E化服務/ 畢業離校手續查詢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UTF8\)2022V1230 \(ncku.edu.tw\)](https://ev.ncku.edu.tw)
2. 註冊組網頁/學生線上服務/畢業離校作業
[畢業離校作業 \(ncku.edu.tw\)](https://ev.ncku.edu.tw)

二、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本系網頁/文件下載/其他/離校手續簽辦表
<https://ev.ncku.edu.tw>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6) 空間使用規定

博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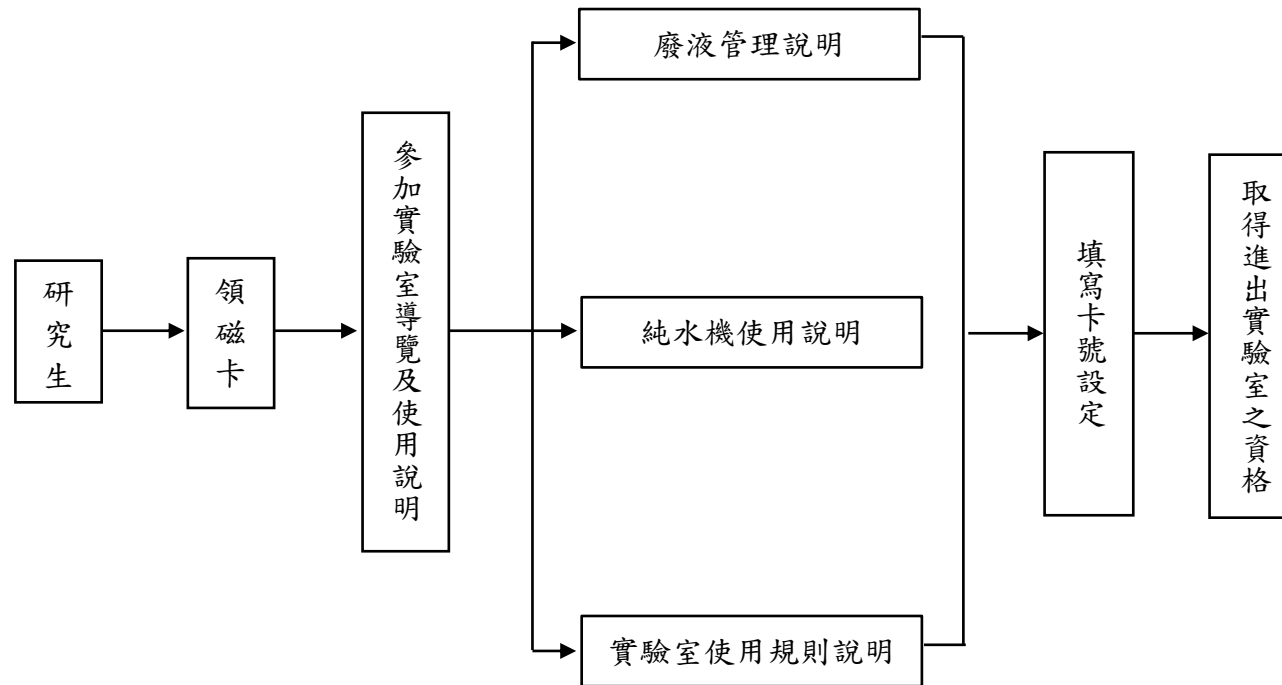
1. 環工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在學學籍者皆可申請登記使用本研究室。
2. 研究生因畢業、休學者，需於學期結束前搬離。
3. 研究生位置為一人一座位，以抽籤方式選擇。
4. 使用者需向行政室登記領取鑰匙，禁止複製，亦勿借外人使用。
5. 最後離開者，需關冷氣、電燈並鎖門。
6. 於室內保持安靜，手機請設定為震動。
7. 請保持座位清潔，節約能源。
8. 請勿將實驗室藥品帶入博士班室內。
9. 違反上述規定兩次者，將由班會討論後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
10. 其他未盡事宜，於班會討論修訂。

碩士班研究室使用規則

1. 環工系碩士班研究生具在學學籍者皆可申請登記使用本研究室。
2. 研究生位置為一人一座位，以抽籤方式選擇。
3. 使用者需向行政室登記領取鑰匙，禁止複製，亦勿借外人使用。
4. 最後離開者，需關冷氣、電燈並鎖門。
5. 於室內保持安靜，手機請設定為震動。
6. 請保持座位清潔，節約能源。
7. 請勿將實驗室藥品帶入碩士班室內。
8. 違反上述規定兩次者，將由班會討論後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
9. 其他未盡事宜，於班會討論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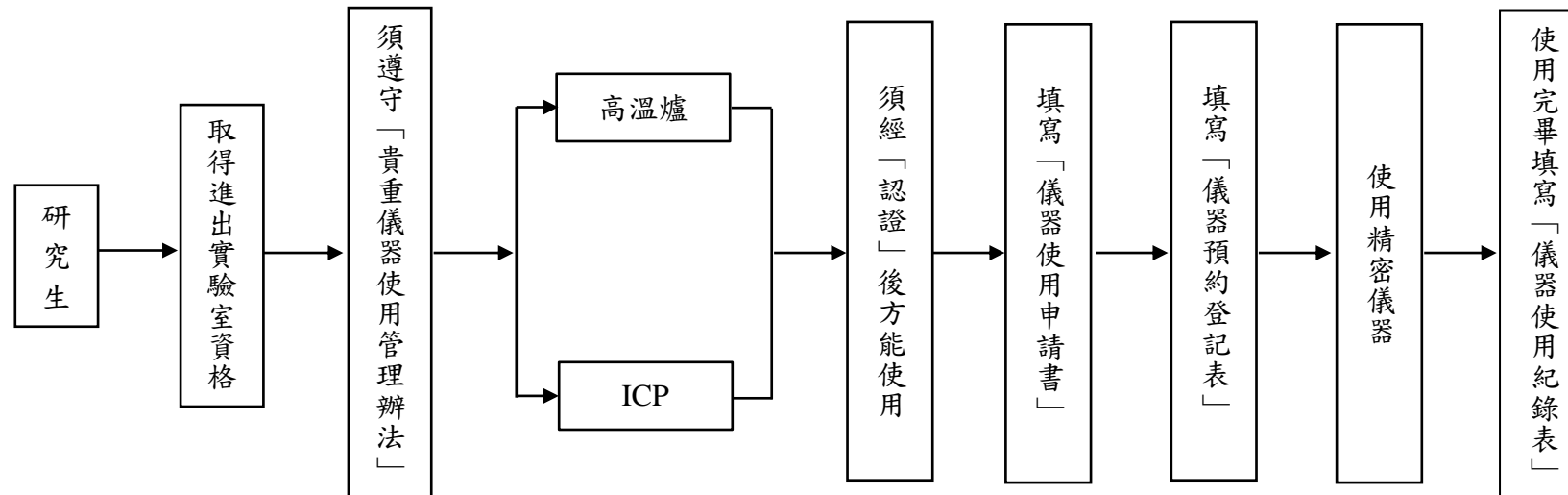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7) 進出精密儀器室及公共實驗室之管理規則流程圖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8) 精密儀器室使用規則流程圖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9) 本系公用儀器使用辦法

本系共用儀器之使用視儀器種類而略用不同，原則上必須遵照下列「**環境工程學系公用儀器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儀器之使用許可。

使用儀器必須先詳讀**使用手冊**，並由**儀器保管人**陪同進行實驗取得認證後，方能使用該儀器。

- a. 借用公共儀器之時間限**非本系教學實驗課**時間。
- b. 操作者必須於前一天向**助教**或**儀器管理者**預約登記，索取**申請表及鑰匙**，並自行檢視是否需加訂氣體。若預約後無法如期做實驗，請提前取消預約。
- c. 本系學生借用儀器須先詳讀**該儀器之使用規則**，**儀器使用申請表**需確實填寫，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方可使用。此表填寫完後，於**操作前將上半聯交予助教**，下半聯則貼於**儀器室外的公佈欄**上。
- d. 操作前必須確實檢視儀器是否正常，若有發現不正常事項請通知**管理者**，切勿擅自自行試驗！
- e. 操作時必須按正確操作步驟進行，使用中如有不正常事項，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儀器管理者**。
- f. 使用過程中需詳填記錄簿，使用人、使用時間、所有狀況.....等等，皆須據實填寫。使用後交回鑰匙予**管理者**。
- g. 若未經申請使用或違反管理規則者將予以**停用一個月**。
- h. 儀器認證時間為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二，欲申請認證者請於一週前向**助教及儀器保管人**提出。
- i. 本系每年寒暑假均開辦儀器訓練課程，邀請資深博士班研究生或儀器廠商工程師講解儀器之使用，開辦班數視預約登記課程之學生數而定，請儘早提出預約。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0) 本系實驗室安全衛生規定

a. 氣體鋼瓶

1. 鋼瓶上應明確標示氣體組成及其特性。
2. 鋼瓶應分類貯存，例如：毒性氣體、爆炸性氣體皆應與一般氣體隔開，放置在有抽氣設備之櫃子內，並裝設偵檢器監測。
3. 鋼瓶放置均應以鐵鍊固定，避免因震動而倒下
4. 鋼瓶上應明確標示使用日期，空瓶應註明。
5. 鋼瓶放置位置不得影響正常出入走道。

b. 儀器裝置

1. 各個開關應加防護蓋，電線接點不得曝露在外，並應接地線。
2. 電線應予以沿牆壁固定，勿亂置於空間中，避免與水接近，防止漏電情形的發生。
3. 馬達之轉動軸應加防護罩。
4. 勿使用多向接頭，以免電線走火。
5. 馬達等重物勿堆置在架上，以免掉落。
6. 所使用之儀器設備最好皆能固定住，以避免地震發生時掉落。
7. 儀器管線接頭應明確標示避免錯接之情形發生，發生危險。
8. 密閉空間之開關應使用防爆型開關。
9. 若使用之儀器有產生輻射源之虞者，應放置於一獨立空間，並在入口處以中文標示警告，使用者皆需戴輻射配章定期送檢，此空間亦需定期檢查是否有輻射外洩現象。

c. 化學藥品

1. 每一種藥品，均需貼上使用日期、特性標示、及MSDS
2. 藥品應予以分類放置。具毒性、腐蝕性或爆炸性藥品應隔離置於通風櫃或防爆櫃中。
3. 溶劑應隔離放置於地面角落，並應有容器置放，以避免瓶子破裂而使溶劑流出。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d. 實驗室管理

1. 個人不得在週末或深夜（10 時以後）單獨在實驗室進行有危險性之實驗。
2. 實驗室應妥善規劃，物品放置整齊，不用之物品應定期清除，避免阻礙實驗空間。
3. 應在實驗室之明顯處張貼常用危險有害藥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4. 滅火器應放置在實驗室內容易取得的地方，並應注意其使用期限。
5. 應維持實驗室之通風良好。
6. 通風櫃應定期檢查流速及流量，確保其通風效果。
7. 實驗室內藥品應擺置整齊，分類放置，並需標示詳細。
8. 以恆溫室為例，應確定反鎖裝置正常，以避免發生人反鎖在內之情況。
9. 過於密閉的空間(如：恆溫室)由於可能蓄積沼氣，故其內開關應使用防爆開關。

e. 防毒面具之使用

1. 須存放於密閉櫃子，避免與外界接觸。
2. 使用者在使用前，須進行簡易緊密度試驗，了解面罩與臉部是否完全密合。
3. 防毒面具之過濾裝置須定期更換。

參考資料：

本系公用儀器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陳珮寧小姐，電話：(06)2757575 分機 65804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1) 學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服務總覽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簡稱計網中心)依規定申請各項服務，如下：

網路服務 <u>校園無線網路</u> <u>學生宿舍網路</u> <u>遠端加密連線 (SSL VPN)</u> <u>網域名稱註冊 (DNS)</u> <u>IP 位址申請</u>	電子郵件 <u>本校電子郵件使用規範</u> <u>個人 E-mail (學生及教職員)(Gmail)</u>	教學支援 <u>數位學習平臺 (Moodle)</u> <u>育才網</u> <u>線上會議系統</u> <u>電腦教室借用</u> <u>數位影音雲 (MyTube)</u>
主機與雲端服務 <u>網頁服務 (單位網站 專案網站 個人網頁)</u> <u>雲端儲存 (mybox)</u>	校務資訊系統 <u>成功入口 (單一簽入系統)</u> <u>資訊公告平臺 APP 「KUAP」</u>	

諮詢服務：【分機：61000】

參考資料：

成功大學計網中心網站：<http://www.cc.ncku.edu.tw/>

十、系內其他規定及各項服務

(12)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各項服務<https://www.lib.ncku.edu.tw/service/service.php>



入館服務

- + 入館須知
- + 開放時間
- + 寒暑假開放時間
- + 各種身分讀者服務
- + 各種身分讀者辦證

館藏利用

- + 借書 | + 預約 | + 還書 | + 續借
- + 館內使用資料服務
- + 新書通報
- + 教授指定參考用書查詢 | 推薦
- + 校內期刊代印服務
- + 書刊資料協尋服務
- + 電子資源服務
- + 百年書庫圖書資料調閱服務
- + 特殊資料區調閱服務
- + 館藏分類統計查詢

推薦交贈

- + 圖書資料推薦作業
- + 書刊資料推薦系統
- + 圖書推介相關資訊
- + 圖書資料受贈作業
- + 系所圖書資料送驗點收作業
- + 期刊資料推薦服務

多媒體服務

- + 視聽資料服務
- + 教授指定視聽資料服務
- + 有聲圖書館服務
- + 線上英語學習與測驗系統服務
- + 翻拍設備使用服務
- + 社團單位借用資料服務

場地利用

- + 研究小間
- + 討論室
- + 新K館
- + 新K館行事曆
- + 大團體視聽室
- + 小團體視聽室
- + 大小團體視聽室行事曆
- + 圖書館會議廳
- + 會議廳行事曆
- + 藝術走廊
- + 藝術走廊行事曆
- + 教育訓練室
- + 圖書館戶外場地借用
- + 圖書館場地空間拍攝申請

畢業離校

- +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 + 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系統
- + 電子論文上傳作業說明
- + 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 館際合作服務
- + 常見問題 Q & A
- +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
- + RapidILL西文文獻快遞服務
- + 跨館圖書互借
- + 國科會研究支援服務
- + 中研院統計文獻複印服務

推廣利用

- + 參考諮詢服務
- + 館藏資源利用教育
- + 參觀導覽
- + 新生導覽
- + 新進教師圖書館服務簡介 ppt | doc

其他

- + ORCID帳號註冊及授權
- + Google Scholar個人學術檔案
- + LinkedIn 專業人士社群網站
- + MOOCs線上課程
- + RSS資訊服務
- + 圖書館志工
- + 圖書館會員
- + 圖書館工讀生申請表
- + 讀者意見處理作業程序
- + 圖書館實習生申請